

副本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梁月卿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話：03-8462860#371

電子信箱：lyc@hlc.edu.tw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 108003527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8 補助一覽表。2、經費概算表範例。3、經費審查要點。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辦理村里校聯合運動會一覽表」1 份，請依說明三之期限內檢具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送本府教育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補助所屬國民中、小學辦理社區運動會經費審查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補助學校辦理旨揭運動會以 2 年補助 1 次為原則，每次每校補助新臺幣 7 萬元整。
- 三、各校請依運動會辦理日期，於下列期限內檢具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送本府教育處彙辦：
 - (一) 107 學年下學期：請於 108 年 3 月 10 日前。
 - (二) 108 學年上學期：請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前。
- 四、本項活動由本府補助之款項，不宜支應非學生運動服裝、餐會、設備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溪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

瑞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科長 判發